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5樓

承辦人：湯適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732

傳真：(02)29693894

電子信箱：AM1066@ms.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綜字第1131506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及六(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321838734_113D2369748-01.pd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321838734_113D2369749-01.pdf、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11321838734_113D2369750-01.ods、附件4 A095G0000Q0000000_11321838734_113D2369751-0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年度更新作業，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具性別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並於113年8月30日前函復「113年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調查表」及「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逾期將不列入審查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附件1)辦理。
- 二、本案前以本府112年8月4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21509230號函調查更新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已建置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址：<http://www.gec.ntpc.gov.tw>)，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有關目前建置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之專家學者，如推薦單位續予推薦，仍須重新填具調查表，並請專家學者簽署聲明暨同意書，再送本府社會局彙整；另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外聘委員之意願(如附件2)，將由本府社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9945 113/08/05

會局統一推薦及詢問，爰提請貴單位無須重複詢問。

- 四、請各一級機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構)、研究單位及所管立案民間團體(立案時間超過3年並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彙整所屬及所管單位之推薦名單應備資料，以一級機關為統一窗口，於113年8月30日前函送本府社會局辦理，並將電子檔案(含可編輯檔案)傳送至AM1066@ntpc.gov.tw，逾期將不列入審查名單。
- 五、如經審查通過，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將顯示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接受各單位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邀請，進行性別平等領域相關授課及演講。
- 六、檢附「113年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調查表」(附件3)及「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附件4)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各區公所、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新北市政府105年8月11日第1051502502號簽准
經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07年10月18日第4屆第5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決議通過
經新北市政府111年3月17日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111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設立「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並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伍、專家學者之遴選方式：

一、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 (一) 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 (二)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四)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五)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二、推薦方式：

由社會局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規定推薦人選，並經推薦機關(構)初步審查相關資料後，函送社會局彙整：

- (一) 本府各級機關(構)、研究單位。
- (二) 設置於本市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三、審查機制：

由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委員審查本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查機制說明如下：

- (一) 由社會局彙整推薦名單後，於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議中提案審議，該推薦名單通過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 (二) 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過去兩年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 1、參與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2、協助中央或本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 3、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 4、主導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下列情事，一經確認後，經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後，予以除名，由社會局將決議理由及結果函知推薦機關(構)知悉：
 - 1、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2、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者。

陸、資訊公開：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經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後，即公開於本府相關網站，以供參酌運用。

柒、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

- 一、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現職、學歷、經歷、專長、聯繫方式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社會局進行更正或補充。
- 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社會局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

捌、計畫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徵求人才資料庫名單								■	■			
2. 推薦名單彙整									■	■		
3. 召開審查會議										■		
4. 名單上網公告											■	■
5. 資料庫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											■	■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簡介

(任期：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性別	委員職務屬性
1	主任委員 兼召集人	朱惕之	新北市副市長	男	本府代表
2	副主任委員 兼副召集人	邱敬斌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男	本府代表
3	委員	張明文	教育局長	男	本府代表
4	委員	李美珍	社會局長	女	本府代表
5	委員	陳瑞嘉	勞工局長	男	本府代表
6	委員	張嘉育	文化局長	女	本府代表
7	委員	廖訓誠	警察局長	男	本府代表
8	委員	陳潤秋	衛生局長	女	本府代表
9	委員	張愛晶	新聞局長	女	本府代表
10	委員	林正壹	人事處長	男	本府代表
11	委員	林耀長	民政局長	男	本府代表
12	委員	林豐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本府代表
13	委員	林瑋茜 Siku Yaway	原住民族行政局長	女	本府代表
14	委員	邱兆梅	青年局長	女	本府代表
15	委員	王兆慶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男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16	委員	王珮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特聘教授	女	社會專業人士
17	委員	王麗容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女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性別	委員職務屬性
18	委員	李萍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理事 事長	女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19	委員	余秀芷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	女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20	委員	林育苡	律師	女	社會專業人士
21	委員	施逸翔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男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22	委員	許秀雯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女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23	委員	郭玲惠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女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24	委員	陳艾懃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女	社會專業人士
25	委員	陳保仁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	男	社會專業人士
26	委員	黃瑞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常務 監事	女	社會專業人士
27	委員	黃煥榮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 教授 中國行政學會監事 中華國家競爭力學會理事	男	社會專業人士
28	委員	劉梅君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臺灣衛生公共促進協會理事長	女	社會專業人士
29	委員	顏玉如	私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監事	女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資料時間：112.10

備註：本府委員順序依機關順序排列；外聘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提醒】

- (1)本表填畢後，請記得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2)表格如不敷出，請自行增列

專家名單				性別領域專長		
序號	姓名	現職	具備資歷 (至少符合下列一項)	最高學歷與經歷	性別基礎概念 (可複選)	性別主流化 (可複選)
1	○○○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性別與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2. 性別與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別與勞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5.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新移民女性、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性別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7. 性別與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8. 性別與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9. 性別與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10. 性別與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11. 性別、婚姻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12. 性別與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13. 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14. 性別與運動、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15.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16. 性別與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男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18. 性別、科技與日常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19. 性別與民俗、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20. 性別與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22. 性別與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23. 性別與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24. 性別與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25. 性別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26. 性別與災難 <input type="checkbox"/> 27. 其他新興議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性別主流化概論(含概念、緣起、國內發展與國際現狀)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別主流化融入政策實務(方案、計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 性別影響評估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5. 性別統計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6. 性別預算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7. 性別分析原理與技巧



性平政策方針領域 (可複選)	CEDAW (可複選)	曾任婦權基金會「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 料庫」專家學者 該資料庫已無營運 ，僅有108年度性 別主流化專家學者 名單。	聯絡方式 (依專家個人意願公開於本府性別 主流化專區網站，可公開資訊請 協助勾選+填列)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就業、經濟與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口、婚姻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文化與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身安全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健康、醫療與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第1-4條：婦女歧視、國家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人口販運和賣淫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條：政治和公共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國際參與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 第9條：國籍權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條：教育權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就業權 <input type="checkbox"/> 第12條：健康權 <input type="checkbox"/> 第13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第14條：農村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15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16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教育或訓練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現職、市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信箱、專業認證)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府及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請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更正。

(三)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府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相關資料將顯示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接受各單位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邀請，進行性別平等領域相關授課及演講。

七、本府社會局聯絡方式：(02)29603456分機3732。

本人簽章欄：

(簽章)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社會局收存)

一、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新北市政府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二、本人同意除姓名、現職及性別領域專長外，並依個人意願將相關聯絡方式顯示於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中華民國 113年 8 月 30 日